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30 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玲

联系电话：0523-84854399

联系传真：0523-84892079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54”，投票简称为“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五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

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